

三级甲等医院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需求的调查

杨红伟¹, 金 凤¹, 于 晶², 朱劲松¹, 刘晓坤¹, 孙雨清¹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佳木斯 154002;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哈尔滨 150001)

摘要:目的 通过调查了解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的需求状况,为临床护士履行护理操作告知提供依据和指导。方法 采用自行设计的问卷于 2014 年 9—11 月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及哈尔滨 4 所三级甲等医院 774 例住院患者进行对护理操作告知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对调查情况进行统计学分析。结果 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需求程度高,比较关注配合方法和注意事项、作用和预期效果、发生意外如何求救等信息。在选择告知人、告知方式方面,患者更愿意由操作者给予口头告知。不同年龄及不同文化程度的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内容、告知人及告知方式的需求不同。结论 护士是护理操作重要的告知人,应发挥其专业优势,告知前充分评估患者的年龄、文化程度等因素,探索个性化、全程、优质的护理操作告知程序,才能做到维护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满足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的需求。

关键词:住院患者;护理操作;告知需求

中图分类号:R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399(2017)06-0035-03

《医疗事故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1]。由于医师对患者的医嘱和部分治疗性操作须由护士来完成,医疗服务的风险性、护理行为的有益性和有害性、护患关系在医患关系中的特殊性和患者自我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加等,要求护士在护理活动中自觉履行告知,如:中心静脉置管、压疮风险告知、静脉留置以及各种侵袭性操作^[2]。然而,未对患者进行告知需求的评估而实施的告知更多地只能是流于形式^[3]。因此,对住院患者进行与护理操作相关信息告知需求调查能为科学构建一个规范、有效的护理操作告知程序,提升住院患者对护理服务的满意度提供依据和指导,现报道如下。

1 对象和方法

1.1 对象 选择 2014 年 9—11 月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及哈尔滨 4 所三级甲等医院住院的患者 774 例。住院时间 1~365 d,平均(11.5±23.37)d。纳入标准:患者年龄≥18 岁;意识清醒;有基本的理解沟通能力;自愿

参加本次调查;住院期间均接受过黑龙江卫生厅 2010 年 6 月编写的《55 项临床护理技术操作标准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印发的《住院患者基础护理服务项目(试行)》(卫医政发[2010]9 号)中 16 项的其中 1 项及以上操作服务。排除标准:有严重的沟通障碍。

1.2 方法 ①测评工具:采用自行设计的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在阅读相关文献的基础上^[4-5];并选取在临床护理工作或护理管理领域工作 20 年以上、副高级以上职称、对本研究有一定积极性、同意回答专家咨询的专家 5 名并经过 2 轮论证后确定。问卷由 4 部分构成,第 1 部分为一般资料,包括住院患者所在科室、性别、年龄、本次住院时间,所接受过的护理操作项目、文化程度和付费方式。第 2 部分为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需求内容,有操作项目的名称;操作目的和意义;操作方法和过程;配合方法和注意事项;操作时间安排;作用和预期效果;有无疼痛或不适;有无并发症和风险;不良反应及应对方法;出现意外如何求助;费用;操作者的职称、工作年限、经验和能力共 12 个项目,每个项目分成非常需要、需要、无所谓、不是很需要和不需要 5 个等级。第 3 部分为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方式的需,分口头告知、阅读告知单或告知手册、看告知栏或墙报 3 个项目。第 4 部为住院患者对护理操作告知人的需求,分操作护士、责任护士、护士长、主管

收稿日期:2015-02-03

作者简介:杨红伟(1976—),女,主管护师,本科,主要从事临床护理。

通信作者:金 凤(1971—),女,副主任护师,本科,主要从事临床护理。